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主管部门：

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培育，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做好 2026 年标准级、卓越级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附件 1 或附件 2，可同时申报标准级、卓越级），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孵化器申报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其中，卓越级应达到国际一流、国内先进水平。

（三）孵化器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由具备执业资质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应附带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审计报告应体现总收入、孵化服务收入及具体构成等关键指标。

（四）2025 年已申报但未通过的孵化器，可选择“导入”功能自动导入历史数据，并进行更新。

二、工作要求

（一）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通过管理员账号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本地区孵化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实地抽查。对符合要求的孵化器名单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在此基础上形成推荐名单。

（二）各省（区、市）推荐的卓越级孵化器数量，不超过现有本地区标准级、卓越级孵化器数量与本次推荐申报标准级数量之和的 10%（向上取整）。

（三）各省级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将推荐的孵化器名单（附件 3）正式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并在申报系统中进行提交。

三、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68205221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010-68209050/68209047
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	010-69943997/69943998

特此通知。

附件：1. 标准级孵化器申报书
2. 卓越级孵化器申报书
3. 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标准级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所在地区：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说 明

1.由申报单位填报，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孵化器孵化场地应属于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直辖市或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3.产业领域分类：钢铁、有色、石化、稀土、建材、新材料、专用机械、通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纺织、轻工、食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消费电子、软件、通信、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脑机接口、物联网、量子科技、其他。

4.重点孵化方向：依据上述产业领域分类，若某个产业领域的在孵企业数量占比超过30%，则该产业领域可以作为孵化器的重点孵化方向，每个孵化器最多明确3个产业领域，并按产业集聚程度由高到低排序；若无占比超过30%的产业领域，则填写“综合”。

5.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界定。

6.申报材料中涉及上年度的数据及信息，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相关指标解释

(1) 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指上年度注册成立的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3) 创新型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4) 投融资：包括风险投资、银行贷款、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出资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及融资的企业。

(6) 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7) 孵化服务收入：为在孵企业提供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培训辅导、推广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8) 总收入：上年度运营主体的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总额。

(9)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应为

(总收入-房租及物业收入)/总收入。如涉及国央企、上市公司等业务多元化的企业，可以按单独核算的孵化服务收入代替总收入计算。

(10)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指上年度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一、基本信息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重点孵化方向	1. _____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 _____	2. _____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 _____	3. _____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 _____
是否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是 ☐ 所属区域: _____ 否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上年度是否报送完整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是 ☐ 否 ☐	火炬统计账号	
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	是 ☐ 否 ☐		
3年内是否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3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是 ☐ 否 ☐		

二、服务能力				
1. 总体概述				
(包括孵化器创办背景, 运营主体资源优势, 机构设置、管理体系等)				
2.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总面积(平方米)	【根据《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中每家企业的孵化场地面积进行自动求和】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	产权情况(是/否)		
		自有产权	协议使用	租赁使用
3. 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运营主体人员总数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以缴纳社保为准)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创业导师数量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的创业导师数		
运营团队情况介绍: (运营团队总体情况, 团队负责人从业经历等相关背景介绍)				

4.在孵企业情况					
在孵企业数量(家)					
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具备两种资质，按1家计算)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	
其中：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的在孵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按1家计算)				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占比	
5.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金额(万元)					
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	
孵化资金/基金名称	资金/基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由《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生成】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孵化器服务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6.孵化服务收入情况			
上年度总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外收入(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其中, 房租及物业收入(万元)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7.毕业企业情况【由《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自动生成】			
上年度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按1家计算)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数量(家)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占比	
8.服务能力概述			
(孵化器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各类服务情况介绍)			
9.孵化绩效			
(孵化器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等方面的总体成效及亮点企业案例)			

10. 发展目标和组织保障
(未来3-5年孵化器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以及组织保障等措施，包括地方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等措施)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 1

相关证明材料

- 一、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
- 二、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及产权证)；
- 三、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 四、创业导师名单、聘书或辅导协议等相关材料；
- 五、孵化资金/基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
- 六、运营主体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专业服务审计报告)。专审报告需体现运营主体总收入，总收入涉及财务科目包括：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并列明其中的房租及物业收入、投资收入、其他孵化服务收入。业务多元化的运营主体需要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明确说明。

附 2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 检 查	注册 时间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金 (万 元)	入驻 时间	技术 领域	孵化 场地 面积 (平 方米)	是否 认定 为创 新型 中小 企业	是否 完成 科技 型中 小企 业入 库及 编号	2025 年度 是否 获得 投融 资(是 /否)	2025 年度获 得投融 资金额 (万 元)	其中: 获得 孵化 器投 资金 额(万 元)	2024 年度 营业 收入 (万 元)	2025 年度 营业 收入 (万 元)	2024 年 度研发 经费投 入 (万 元)	2025 年度研 发经费 投入 (万 元)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备注：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4. 获得投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投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及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资发生的材料；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等可说明融资发生的材料；

5. 在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利润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

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曾在孵化场地内注册	入驻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技术领域	上年度是否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投资机构名称	前2年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并购单位	上市、挂牌交易市场板块

备注： 1. 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协议；

2. 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毕业企业当年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记录等可说明其曾注册在孵化场地内的材料。

附件2

卓越级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所在地区：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说 明

1.由申报单位填报，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申报材料中涉及上年度的数据及信息，均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3.相关指标解释

(1)大型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大型企业标准划分。

(2)孵化服务企业：指由孵化器提供技术支持、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服务的企业，能够提供孵化服务协议，且与孵化器注册地址在同一个直辖市或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3)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4)创新型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

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6) 高新技术企业：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7) 挂牌企业：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的企業。

(8) 近两年中的第二年指上年度，第一年指上年度的前一年度。

(9)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指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的平台。

(10) 投融资：包括风险投资、银行贷款、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11) 服务和投资收入：指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孵化服务收入(孵化服务收入：为孵化服务企业提供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培训辅导、推广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12) 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以下五种情况之一：孵化器运营主体自主设立；孵化器运营主体和基金管理公司之间有股权关

系，如两者归属于同一母公司、或两者之间有股权关联；孵化器运营主体是该支基金的出资方之一；孵化器运营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与基金管理公司一致；孵化器运营主体负责人出任该支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3) 新增注册企业：指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一、基本信息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手 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上年度是否报送完整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是 ☐ 否 ☐	火炬统计账号		
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	产权情况（是/否）						
		自有产权	协议使用	租赁使用				
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	是 ☐ 否 ☐							
3年内是否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3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是 ☐ 否 ☐							
孵化器建设背景、发展理念和运作模式、特色做法：								
二、产业属性								
聚焦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二选一填写）	新兴产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高端装备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 机器人 ☐ 航空航天 ☐ 生物医药 ☐ 人工智能 ☐ 集成电路 ☐ 其他_____（请填写）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_____						
	未来产业	☐ 脑机接口 ☐ 量子科技 ☐ 具身智能 ☐ 生物制造 ☐ 第六代移动通信 ☐ 氢能和核聚变能 ☐ 其他_____（请填写） 在孵企业数量占比：_____						
合作的科研院所数量（家）		科研院所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的大型企业数量 (家)		大型企业名称	合作内容	
累计孵化服务企业数 (家)		其中：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数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独角兽、瞪羚企业	
			上市、挂牌企业数	
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数 (家)	第一年孵化服务企业数 (家)			
	第二年孵化服务企业数 (家)			
孵化器开展早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前沿科研成果产业化情况(含企业数量)，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发展前景等：				
孵化器聚焦领域的产业集聚和创新生态建设情况，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情况，孵化器服务团队或企业来源于国际或国内的数量、构成等情况：				

三、服务功能					
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数（家）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属性	服务内容	上年度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收入合计（万元）	
		☐ 自建 ☐ 合建 ☐ 合作			
有实质合作的金融机构情况	合作的金融机构_____家； 其中，银行：_____家，投资机构：_____家，其他：_____家				
近两年每年服务的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获得投资企业数量	获得投资金额（万元）	获得融资企业数量	获得融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比情况		总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万元） *该数据需与专项审计报告中“其他孵化服务收入”一致	投资收入（万元） *该数据需与专项审计报告中“投资收益”一致	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孵化器依托自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情况；孵化器在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情况、收入规模：					

四、人才牵引							
孵化器运营主体 人员总数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投融资服务人员数量					
孵化器创办(领 街)人							
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情况介绍(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孵化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学历水平、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							
五、投资赋能							
自主设立或联动的 股权投资基金 (可添加)	基金管 理公司 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孵化器 联动的 单支基 金规模 (万 元)	中国 证券 投资 基金 业协 会备 案登 记编 号	基金设立 时间	基金 类型	存续期
孵化服务企业获 得该基金投资情 况 (可添加)			获得投资企业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						
	累计						
孵化器运营主体与基金的具体关联关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退出情况，可列举1-2个投资案例：							

六、加速效应			
近两年新增注册企业情况		新增注册企业数（家）	其中，科学家创业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企业数（家）
	第一年		
	第二年		
近两年服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情况		服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平均增速	其中，研发经费增速20%以上的企业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近两年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其中，营业收入增速20%以上的企业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带动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情况，可列举1-2个企业案例：			
七、获得支持情况			
属地各级主管部门是否有孵化器专项扶持政策		☐ 是，政策名称或依据：_____ ☐ 否	
孵化器近两年是否获得该项政策支持		☐ 是，获得支持金额：_____ ☐ 否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附 1

相关证明材料

一、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

二、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及产权证)；

三、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四、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能够体现基金名称、编号、成立时间、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名称等)，基金与孵化器运营主题关系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基金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五、运营主体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专业服务审计报告)。专审报告需体现运营主体总收入，总收入涉及财务科目包括：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并列明其中的房租及物业收入、投资收入、其他孵化服务收入。

孵化服务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领域	题 旋 澜 瓣 蚧 鏹	题 黻 库	是否定 为高技 术企业	2025 年度 是否 获得 投融 资(是 /否)	2025 年度 获得 投融 资金 额(万 元)	其中: 获得 孵化 器投 资基 金(万 元)	2024 年度 营业 收入 (万 元)	2025 年度 营业 收入 (万 元)	2024 年度 研发 经费 投入 (万 元)	2025 年 度研发 经费投 入 (万元)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备注：1.所有孵化服务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

2.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3.获得投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投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及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资发生的材料；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等可说明融资发生的材料；

4.孵化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利润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

附件 3

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标准级/卓越级）
1				
2				
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天津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工业和信息化厅、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北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工业和信息化厅、重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贵州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工业和信息化厅、西藏经济和信息化厅、陕西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